

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徵才公告

聘用單位	華語文學系		
聘任職稱	兼任講師（具講師證或碩士以上）	名額	1
聘任期間	自 107 年 2 月 1 日 至 107 年 7 月 31 日	收件截止日	106 年 12 月 15 日 （以郵戳為憑） ※公告期間至少三天
資格條件	1. 書法 2. 硬筆字		
開授課程	<u>書法（2 學分 2 小時）</u>		
檢附資料	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）。 2. 本校徵聘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（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）。 3. 大學以上學歷證明影本 註：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，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，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「與正本無誤」及簽名。 （1）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。 （2）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。（如公告附件表格） （3）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（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）。 4. 碩士或博士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。 5. 與應徵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歷證明及專長證照影本。 6. 教師證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 7. 碩（博）士論文及著作目錄。 8. 可開授相關課程清單及課程大綱。 ※以上資料係必備基本資料，請勿刪除。 9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（由各聘用單位依需求自行增列）		
聘用單位 聯絡人連絡	姓名：林姵伶小姐 電話：089-517764 電子信箱：dcl@nttu.edu.tw		
備註	一、應徵資料請郵寄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華語文學系林姵伶小姐，並請將「徵聘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」電子檔(.doc 檔)e-mail 至 dcl@nttu.edu.tw 信箱，並於電子郵件主旨填註「華語文學系應徵兼任教師」。初審符合資格者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試。 二、本校徵才網址：http://www.nttu.edu.tw/bin/home.php 徵人啟事。		